

关于2026年7月7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息县中型灌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4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息县中型灌区技改项目	息县项店镇、临河乡、陈棚乡、关店乡	息县水利局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共涉及一般中型灌区4座（任大寨灌区、单台灌区、临河灌区及洪庄灌区），拆除重建电灌站3座、管理所1座，改造电灌站1座；整修渠道34.94km，渠顶硬化6.4km，渠系建筑物230座；对4个灌区进行信息化建设。	<p>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优化工程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好表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的恢复。评价提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间破坏的或临时占用的各种植被和生境的施工生产区、施工临时道路等各种施工迹地，必须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植被恢复及临时占地复垦工作。在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施工应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区等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敏感区的扰动，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相应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和运营实行生态影响减缓与恢复措施、风险事故防控和应急措施。</p> <p>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居民住房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泵房内集水井产生废水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p> <p>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土方开挖、运输产生的粉尘、扬尘，施工机械运行的废气、机动车的尾气、道路扬尘等。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做好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少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严加管理运输散体材料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且排放分散，因此对施工区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且属于暂时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将消除。</p> <p>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各施工区采取临时施工围挡措施，同时夜间禁止施工。采取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同时敏感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运营期项目泵房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完成公共参与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